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8 月 6 日之星島日報 A8 頁

題目: 剔除狀書的申請 須符法律原則

讀者梁先生來信查詢何謂「剔除狀書申請」。

首先，梁先生要明白何謂「狀書」。在法律程序上，狀書是用來說明訴訟因由或抗辯理由，使與訟各方能掌握案中爭議的重點。狀書必須將申請要求及有關事實，簡明清晰地羅列。有時有些細節是法律規定必需列出的。草擬一份內容完整齊備的狀書，是民事訴訟中非常重要的部驟。若狀書內容有不規範之處，與訟一方可按實際情況，向法庭申請剔除對方狀書中部分內容，甚至整份狀書。

申請剔除狀書的有關法律原則詳列於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A 章) 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，若涉及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則，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，主動或應申請者要求，視乎情況下達命令擱置或撤銷有關訴訟、剔除或修訂相關訴訟狀書，並可據此對案件進行裁決。上述原則是指該狀書有以下情況：

申請前應徵詢專業意見

(1)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理由。這一般是指在法律上，狀書內所提出的訴求或抗辯明顯無法成立；

(2) 屬於惡意中傷、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。若要決定狀書內容是否屬於惡意中傷，法庭會要考慮其內容可否納入為證據，以證明狀書中的指控與所要求的濟助是真確的。如訴訟會對對方構成欺壓或欠缺真誠，都可構成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；

(3) 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、妨礙或延遲；

(4)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。若與訟人由於不滿法庭較早前的裁決，對同一議題再興訴訟，而與訟人在新的訴訟並沒有新的訴因或理據，法庭或會視之為濫用法律程序。

由於剔除狀書申請通常涉及精深法律觀點及技術性的法律程序，梁先生若要進一步了解，建議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。

蕭艷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